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805號

原告 陳映儒

被告 鄭文忠

林信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先前與台灣房屋簽訂委任契約，該公司的仲介、經辦為被告2人，但原告買屋時，被告2人及前屋主即訴外人張配華，刻意隱瞞房屋並無摩托車車位、房屋有漏水跡象之事實，且原告欲購買平面車位，被告鄭文忠先生收受訂金後卻未能協助原告成交，此屬於可歸責於對造人之事由，爰依契約之約定請求違約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

二、被告均抗辯：我們不同意原告的主張，我們沒有違約，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所涉及之契約，被告並非契約當事人：

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我本件的主張依據就是本院卷第29-31頁的契約書，具體的違約金條款就是本院卷第29頁的第5條跟本院卷第30頁的第6條等語(本院卷第106頁)，然細譯原告所提之契約書，其上所記載之契約相對人係立都廣告企業

01 有限公司(下稱立都公司)，該契約書的受託人欄位之名稱、
02 用印均為立都公司，足徵原告所指之契約，其契約相對人應
03 係立都公司，並非本件被告。

04 (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無權向被告請求本件給付：

05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雖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但其意義係
06 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即為債權
07 之相對性。又按債務債權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
08 準。本件中，被告並非契約相對人已經認定如前，原告對於
09 被告之請求，即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
11 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12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民
15 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
16 判決，此即為處分權主義的體現，以本件為例，原告才有權
17 決定提告的內容、提告的對象，本院認為同法第199條關於
18 闡明之規定，應該係要在原告主張之審判範圍內為之，法院
19 不應該去提示、指導一方要怎樣去提告、針對怎樣的人提
20 告、怎樣進行訴訟，因為這會變成法院在做原告之律師或訴
21 訟代理人之事務，法院是中立的審判機構，如果透過闡明之
22 規定去提示、指導當事人如何運用其處分權，實有違法官中
23 立性。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沈 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3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3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吳婕歆